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《江铃汽车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2025 年 4 月 1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（A 股）股东和前十名（A 股）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 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	354,176,000	68.21%	41.03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9,899,295	3.83%	2.31%
3	上海心宁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心宁博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,214,795	0.43%	0.26%
4	周建琦	2,121,300	0.41%	0.25%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992,230	0.38%	0.23%
6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成 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356,600	0.26%	0.16%
7	黄美华	1,185,600	0.23%	0.14%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132,400	0.22%	0.13%
9	赵湧	947,600	0.18%	0.11%
10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932,300	0.18%	0.11%

注：公司前十名（A 股）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（A 股）股东和前十名（A 股）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6 日